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宜小調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相　對　人　鄭雅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規定。

二、查本件被告之戶籍地位於臺中市○區○○街○○號，有被告戶籍謄本可按；又依卷附兩造訂立之會員資格合約條款雖曾約定就其契約內容涉訟時，合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惟本件原告為公司法人，且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是本院爰依首揭法條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戶籍地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軒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曾至萱